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佩宜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6959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89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8961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89618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3點附件2至附件7、附件7之1、附件7之2、附件10至附件12，業經教育部於114年9月10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25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0日臺教師（四）字第1142602254B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